**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2月26日17:30之前送至采购人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2月26日17:30之后到达采购人单位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650万元人民币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为1年。

总报价包括人工费、资料费、服装、清扫工具、耗材、相关税金、合理利润以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招标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项目概况**

根据《沛县龙固镇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营体系实施方案》｛沛政办发〔2021〕8号｝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镇实际情况，构建环卫保洁、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公共设施管护、便民服务“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行体系。

**三、项目实施范围**

龙固镇全辖区范围

**四、项目实施内容**

构建环卫保洁、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公共设施管护、便民服务“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行体系。

1、环卫保洁

（1）镇区的主次道路、背街小巷、绿化带、河塘沟渠等公共区域

保洁作业采取人工清扫和机械化保洁相结合的方式。每天早上7点前完成道路普扫后，转入正常巡回保洁,巡回保洁时间内，不得出现断档期。镇区主次街道机扫每天至少2遍，最低气温高于零摄氏度的天气，洒水每天不低于3遍。镇区主次道路两侧及背街小巷、绿化带、河道、坑塘、沟渠内实行巡回保洁，垃圾、纸质野广告及时清理，确保干净整洁。实行单班制作业，作业时间为夏季上午6:00-11:00，下午2:30—6:30；冬季上午6:30-11:30，下午1:30—5:30。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标志服，保洁工具齐全。

遇到重大活动突击活动，乙方配合甲方，保洁费用由市场化公司负责。

每周六周天对镇区和工业园区进行一次大扫除。

打草（除现有绿化管护队伍管理区域以外）

负责甲方辖区内规上企业生活垃圾转运。

（2）村庄公共区域及周边

采取村庄道路普扫和巡回保洁的方式，每周道路普扫至少2遍,巡回保洁不得出现断档期。村庄内干净、整洁、有序，道路、坑塘、沟渠、房前屋后等区域做到无垃圾，无乱贴乱画。实行单班制作业，作业时间为夏季上午7:00-11:00，下午2:30—6:30；冬季上午7:30-11:30，下午1:30—5:30。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标志服，保洁工具齐全。

村内零星建筑垃圾交由市场化公司负责。（建筑垃圾小于1-2T。面积小于1-3平方）

（3）镇区至各村道路及村与村之间道路

采取机械化清扫和人工保洁的方式，机扫每周至少1遍，道路及路边沟日常保洁到位。

1. 村级坑塘

水面、岸坡无垃圾杂物，定期巡回管养到位。

（5）农村公厕

实现全天候开放，全时段保洁。做到定时消杀、无异味，每周至少1次消毒除臭，夏秋季节和疫情期间，应增加消毒次数；地面清洁、无积水、无纸屑烟头等杂物，每天上下午各应打扫、冲刷不少于2次，清理废弃物收集容器不少于1次，人流量大的公厕应增加清理频次；墙面、天花板、门窗、洗手盆、隔板整洁，无乱涂乱画、无污迹、无积灰、无蜘蛛网，每天清理不少于1次；小便池、大便槽（蹲坑）保持整洁，无蝇蛆孳生、无堵塞、满溢等现象，无明显生锈、尿垢、粪迹、垃圾，管道畅通，每天上下午各应打扫、冲刷不少于2次，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公厕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每天保洁不少于1次，化粪池应及时抽取，杜绝粪污满溢。

2、垃圾分类

（1）垃圾分类投放

实行“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镇为村民配备户垃圾分类收集桶，分别是“厨余垃圾收集桶”和“其他垃圾收集桶”，村内设置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暂存点，由村民自行投放后，保洁员实行分类收集。

（2）垃圾分类收运处置

实施“撤桶（箱）并点”模式，辖区内不放置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桶、移动箱体），保洁员定时定点收集。根据村庄规模，按照“一村一建”或“多村合建”的方式，镇建设垃圾分类中转房，面积20-30平方米，镇建设2-3处垃圾分类中转房，面积 40-60 平方米，站内管理规范，垃圾日产日清。市场化公司负责新建23处撤桶并点垃圾收集示范点。村民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严格按照“不同垃圾、不同车辆、不同去向”的原则，实施分类转运，将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送至垃圾分类中转房后，其他垃圾用压缩车转运至镇垃圾中转站，经再次压缩后送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厨余垃圾由保洁员使用厨余垃圾收运车送至附近村庄厌氧发酵池或阳光堆肥房。有害垃圾送至镇有害垃圾归集点，可回收物送至镇大件垃圾和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3）浓厚宣传氛围

在辖区内定期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营造宣传氛围，每个自然村设置宣传阵地，提高村民参与率和知晓率。

（4）落实激励制度

为保障垃圾分类工作正常运行，根据保洁员分类工作实绩和收集厨余垃圾量，给予保洁员绩效补贴；同时，镇为每户村民发放积分卡，对每户分类的垃圾据实积分，积分可用于兑换日用品或现金；通过设立公示栏、红黑榜、荣辱榜、点赞墙、笑脸墙等形式落实评比制度。

（5）垃圾中转站管理

按照《沛县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标准及管理规范》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转运站管理，完善设施设备使用功能，提升转运承载能力，确保转运站正常运行。

3、再生资源回收

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一镇一站、一村一点”网格化布点运营，依托环卫保洁网和垃圾分类收运网，落实好保洁员前端上门收集可回收物、分拣运输，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垃圾分类处理的融合运行，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和利用。配合取缔无证照废品收购站（点），对证照齐全的废品收购站（点）依据镇区规划进行优化整合后，可与市场化企业采取融合的方式经营。

4、公共设施管护

建立管养队伍，负责镇交由完好的中转站、公厕和化粪池粪污抽取管理、运行、维修维护等。

新建村级可回收物站点、有害垃圾归集点、村垃圾分类中转房等设施的管理、运行、维修维护（包含水电费）。

道路、路灯设施、公共文化设施、体育健身设施、休闲娱乐广场等公共设施的日常管护等工作，此日常管护费用可另行约定。

5、便民服务

对村内便民服务站点为村民提供饮用水、收发快递、小型商超、WiFi、垃圾分类积分兑换等社区便民服务发挥其使用功能承诺予以配合，同时可作为垃圾分类宣传阵地。

6、具体作业项目、作业量详见附件。

第八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 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服务质量和要求详见《徐州市城市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  |
| --- |
| 镇区主次街道及护城河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长度（约米） | 备注 |
| 1 | 沙河东路 | 榆行村南 | 朱庄村北 | 9147 |  |
| 2 | 沙河西路 | 李庄闸 | 前程子村北 | 9208 |  |
| 3 | 湖南路 | 李庄闸 | 果园村委会 | 850 |  |
| 4 | 湖中路 | 沙河东路 | 焦刘新区路口 | 1500 |  |
| 5 | 恒辉路 | 桃园 | 三里新村北路口 | 3110 |  |
| 6 | 零号路 | 老八拱桥 | 镇西小新庄 | 2087 |  |
| 7 | 沛龙路 | 镇东新居委会 | 姚楼桥 | 7748 |  |
| 8 | 经三路 | 龙固汽车站西门 | 零号路 | 1230 |  |
| 9 | 经四路 | 龙飞大街 | 零号路 | 1380 |  |
| 10 | 教委路 | 龙飞大街西头 | 龙小南门东路口 | 482 |  |
| 11 | 王孚路 | 龙固老医院门口 | 经三路交叉口 | 312 |  |
| 12 | 龙飞大街 | 湖陵公园北门 | 教委路交叉口 | 1076 |  |
| 13 | 昭阳路 | 253省道 | 厂前路 | 4510 |  |
| 14 | 厂前路 | 昭阳路北头 | 污水处理厂 | 2580 |  |
| 15 | 石固路 | 恒冉公司 | 厂前路 | 1375 |  |
| 16 | 防洪路 | 大钟 | 昭阳路口 | 1211 |  |
| 17 | 江龙路 | 昭阳路北头 | 龙固矿西门口 | 314 |  |
| 18 | 光伏路 | 天安2号门 | 沙河西路 | 3031 |  |
| 19 | 纬八路 | 昭阳路 | 三河尖矿北门 | 1452 |  |
| 20 | 纬九路 | 恒辉公路 | 杨圩子村口 | 2028 |  |
| 21 | 青年路 | 零号路 | 新建居委会 | 2176 |  |
| 22 | 三河尖工人村路 | 三河尖工人村东门 | 三河尖矿北门 | 978 |  |
| 23 | 龙东矿工人村路 | 253省道 | 龙东矿东门口 | 610 |  |
| 24 | 护城河 | 零号路向北 | 一干渠 | 2610 |  |
| 1、保洁作业标准和内容：保洁作业采取人工清扫和机械化保洁相结合的方式，每天早上7点前完成过路普扫后，转入正常巡回保洁，巡回保洁时间内，不得出现断档期。镇区主次街道机扫每天至少2遍，最低气温高于零摄氏度的天气，酒水每天不低于3遍，实行单班制作业，作业时间为夏季上午6:00-11:00，下午2:30—6:30；冬季上午6:30-11:30，下午1:30—5:30。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标志服，保洁工具齐全。2、此表作业范围及数量仅为参考数据，投标人投标前需勘察现场掌握实际情况，投标报价中应包含镇区内所有主次街道。 |

|  |
| --- |
| 农村公厕 |
|  |
| 序号 | 公厕地点 | 公厕名称 | 公厕星级 | 备注 |
| 1 | 镇区 | 沛龙路公厕 | 三类 |  |
| 2 |  | 湖陵公园公厕 | 三类 |  |
| 3 |  | 农行公厕 | 三类 |  |
| 4 |  | 经四路公厕 | 三类 |  |
| 5 |  | 鸡市公厕 | 三类 |  |
| 6 |  | 沙河西路公厕 | 三类 |  |
| 7 |  | 沙河东路公厕 | 三类 |  |
| 8 |  | 姚楼桥公厕 | 三类 |  |
| 9 | 邵马村 | 邵马村委会 | 三类 | 公厕 |
| 10 |  | 孟庄南 | 三类 | 公厕 |
| 11 |  | 邢庄西 | 三类 | 公厕 |
| 12 |  | 谢庄东 | 三类 | 公厕 |
| 13 |  | 王庄中段 | 三类 | 公厕 |
| 14 |  | 邵马西 | 三类 | 公厕 |
| 15 |  | 邱集东 | 三类 |  |
| 16 | 张王庄村 | 张庄西 | 三类 | 公厕 |
| 17 |  | 小王庄东 | 三类 | 公厕 |
| 18 | 焦刘村 | A区 | 三类 | 公厕 |
| 19 |  | B区 | 三类 | 公厕 |
| 20 | 三河尖村 | 陆新庄西 | 三类 | 公厕 |
| 21 |  | 三河尖村委会 | 三类 | 公厕 |
| 22 |  | 桃行村 | 三类 | 公厕 |
| 23 |  | 孔庄村 | 三类 | 公厕 |
| 24 | 新建村 | 小李庄中段 | 三类 | 公厕 |
| 25 |  | 黄圩子刘庄东 | 三类 | 公厕 |
| 26 |  | 黄圩子刘庄西 | 三类 | 公厕 |
| 27 | 新建居 | 高圩子南 | 三类 | 公厕 |
| 28 |  | 时圩子东 | 三类 | 公厕 |
| 29 |  | 刘新庄北 | 三类 | 公厕 |
| 30 | 果园村 | 果园村委会 | 三类 | 公厕 |
| 31 |  | 榆行西 | 三类 | 公厕 |
| 32 |  | 两王庄中段 | 三类 | 公厕 |
| 33 | 后洼村 | 魏马庄西 | 三类 | 公厕 |
| 34 |  | 杨圩子北 | 三类 | 公厕 |
| 35 | 桃园村 | 恒辉路东侧 | 三类 | 公厕 |
| 36 |  | 桃园村委会 | 三类 | 公厕 |
| 37 |  | 头道圩子东 | 三类 | 公厕 |
| 38 |  | 桃园村中段 | 三类 | 公厕 |
| 39 |  | 孟庄西南 | 三类 | 公厕 |
| 40 | 三里社区 | 东区北侧 | 三类 | 公厕 |
| 41 |  | 西区西侧 | 三类 | 公厕 |
| 42 |  | 赵湾南 | 三类 | 公厕 |
| 43 | 镇东社区 | 张庙村中段 | 三类 | 公厕 |
| 44 |  | 后三里中间北头 | 三类 |  |
| 45 |  | 后三里中间南头 | 三类 |  |
| 46 |  | 中三里南 | 三类 |  |
| 47 |  | 中三里东 | 三类 |  |
| 48 |  | 镇东村委会 | 三类 |  |
| 49 | 镇西社区 | 小新庄东 | 三类 |  |
| 50 |  | 镇西村委会 | 三类 |  |
| 51 |  | 姚家场中 | 三类 |  |
| 52 |  | 南菜园南 | 三类 |  |
| 53 |  | 垃圾中转站 | 三类 |  |
| 54 | 张耿庄社区 | 耿庄南 | 三类 |  |
| 55 |  | 宋新庄西 | 三类 |  |
| 56 |  | 张耿庄村委会 | 三类 |  |
| 57 |  | 张庄西 | 三类 |  |
| 58 |  | 刘庄南 | 三类 |  |
| 59 | 沙河村 | 沙河中 | 三类 |  |
| 60 |  | 沙河村委会 | 三类 |  |
| 61 |  | 沙河北 | 三类 |  |
| 62 | 姚楼社区 | 姚楼村北 | 三类 |  |
| 63 |  | 姚楼村委会 | 三类 |  |
| 64 | 中二社区 | 小新庄东 | 三类 |  |
| 65 |  | 农电站家属院东 | 三类 |  |
| 66 | 韩庄社区 | 韩庄小区东 | 三类 |  |
| 67 |  | 后韩庄东 | 三类 |  |
| 68 | 奚各村 | 奚阁南 | 三类 |  |
| 69 |  | 周庄东 | 三类 |  |
| 70 | 龙西社区 | 龙西村委会 | 三类 |  |
| 71 | 中一社区 | 小新庄南 | 三类 |  |
| 72 | 中三社区 | 中三新区北 | 三类 |  |
| 73 |  | 中三新区南 | 三类 |  |
| 74 | 龙东社区 | 陆合村东 | 三类 |  |
| 75 |  | 谢庄南 | 三类 |  |
| 76 |  | 王庄中段 | 三类 |  |
| 77 |  | 邓楼东 | 三类 |  |
| 78 |  | 龙东村委会 | 三类 |  |
| 79 | 前程子村 | 前程子村北 | 三类 |  |
| 80 |  | 前程子村南 | 三类 |  |
| 81 |  | 杨庄南 | 三类 |  |
| 82 |  | 王庄中 | 三类 |  |
| 83 |  | 王庄东 | 三类 |  |
| 84 |  | 丁庄中段 | 三类 |  |
| 85 |  | 丁庄南 | 三类 |  |
| 86 |  | 游园 | 三类 |  |

**五、市场化运行公司工作责任**

负责各类车辆投入及标准化配置；负责按照标准配备各类人员；负责运营镇级可回收物站及有害垃圾归集点；负责运营各镇（场）街道交由完好的中转站、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公厕、可回收物站点、有害垃圾归集点、村垃圾分类中转房等设施的管理、运行等；负责巡查柴草、秸秆、粪堆等乱堆乱放情况，并及时向镇（场）街道汇报；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组织机构健全，应当按照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相关内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必须配备足够的通讯设备并保持畅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六、项目要求**

1、市场化运行公司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符合条件的须参加基本社会养老保险，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执行。

2、按采购人要求在每月2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运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工资和加班费发放、设备（车辆）信息、垃圾清运量等，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

**七、人员、设备配置要求（本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废标处理）**

（一）人员、设备专用原则

1、人员专用原则：项目所有人员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中。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3个月（含）以上社保缴纳证明），必须具有两年以上环卫管理经验，提供相关主管单位证明，且需常驻本项目。

2、设备（车辆）专用原则：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相关车辆设备，且承诺投入各标段车辆不得用于其他标段或其他项目。

（二）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1、环卫作业人员年龄要求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人员总数最低应满足下表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员 | 镇区和工业园区保洁员 | 村庄保洁员 | 公厕保洁员 | 垃圾分类处置设施管理员 | 维修工 | 驾驶员 | 挂桶工 | 镇区管理员 | 村庄管理员 | 工业园区管理员 | 中转站管理员 | 电动高压冲洗车人员 |
| 1 | 78 | 113 | 86 | 26 | 2 | 12 | 5 | 2 | 7 | 1 | 1 | 2 |

**备注：**

1、上述人数不含法定节假日、周末调休人数；管理人员包括班长、主管、车队长，不包括项目部组成人员；道路保洁人员包括一线道路清扫、捡拾、快速巡回保洁人员等道路一线作业人员；项目经理、会计等项目部组成人员不统计在人员配置要求内。

2、中标人承担所有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3、中标人须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4、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后作业人员配置”的承诺文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设备（车辆）、工具配置基本要求

1、设备（车辆）、工具配置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T垃圾压缩式收运车辆 | 8T垃圾压缩式收运车辆 | 12T垃圾转运车 | 抽粪车 | 保洁员专用电动收集车 | 保洁员垃圾分类收集车（载桶式） | 电动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车辆 | 公共设施维护专业维护车辆 | 洒水车 | 洒水车（需配100米雾炮） | 电动高压冲洗车 | 勾背车 | 240L垃圾桶 | 4T机扫车 | 8T机扫车 | 坑塘保洁船 |
| 3 | 1 | 1 | 1 | 78 | 40 | 3 | 1 | 1 | 1 | 1 | 1 | 3000 | 1 | 1 | 1 |

注：1、上表中12T垃圾转运车1辆、勾背车1辆、洒水车1辆、8T机扫车1辆，中标后镇政府无偿提供使用，市场化公司负责车辆维修和保险，需配置专职驾驶员。

2、设备（车辆）外观要求标识统一，中标后，必须按采购方要求进行车辆涂装，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内。

3、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后不低于作业设备（车辆）配置基本标准配备车辆的**”的承诺文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八、实施要求**

（一）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农村“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行体系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部分

1、项目分析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地方情况和个人理解等方面，对项目整体、作业范围、实施内容、人员及设备、工具配备、监督考核、作业难点重点、应急、突击、重大活动保障、安全作业管理等进行分析。

1、项目管理团队、场所配备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建立项目管理小组，项目管理小组应包含项目经理一名和管理小组成员若干，提供停车场地、办公场所等使用方案，内部管理、设施设备管养等制度。投标文件中应编制《项目管理团队、场所配备方案》并提供《项目组织架构表》格式自拟。

（二）环卫保洁

1、人工保洁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道路的排班、组织、岗位设置、人工作业规范、内部人员管理制度、内部人员岗位职责等内容，填写《道路清扫保洁人员配备表》格式如下：

|  |
| --- |
|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配备表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点 | 终点 | 岗位数 | 人员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2、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机械化设备配备、作业方案、日常和季节性作业时间安排、停车场地、机械化设备管理制度、内部人员管理制度、内部人员岗位职责、设备保养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3、公厕保洁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公厕保洁方案。方案中须至少体现人员配备、作业时间、保洁标准、内部人员管理制度、岗位工作要求、运行台帐记录等基本要求，填写《公厕保洁人员表》格式如下：

|  |
| --- |
| 公厕保洁人员表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公厕地点 | 人员数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4、垃圾前端分类收集运输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垃圾前端分类收集运输的方案。方案中须至少体现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设备（车辆）安排、垃圾量台账记录等基本要求；

5、野广告管理方案

按照《沛县农村“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行体系实施方案》要求及经验自行编制。

6、保洁质量方案

按照《沛县农村“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行体系实施方案》保洁作业标准和内容及经验自行编制。

（三）垃圾分类

1、组织管理方案

建立健全垃圾分类考核制度、激励制度，制定实施方案，加强领导，组织动员，安排专人负责指导，开展日常培训和岗前培训

2、设施配置方案

为每名保洁员配备分类收运车，有标识标志、归属地名称；配备有害垃圾收集车辆；村庄内垃圾分类中转房、可回收物站、有害垃圾归集点、中转站运行正常，环境整洁，功能齐全，配备专人。垃圾分类处置设施（阳光堆肥房或厌氧发酵池）运行正常，配备专人，管理规范。

3、分类全链条方案

按照“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四分法，实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置全链条体系。四类垃圾收集无混装混运；转运有时间、有计划，日产日清，有害垃圾有定期运送处理制度；有处置设施的规范手续和接收记录，厨余产出物由利用途径。

（四）再生资源回收

1、村级回收点、镇级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分拣中心、可回收物车辆管理、运行、维修维护正常。

2、落实好保洁员前端上门收集可回收物、分拣运输，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垃圾分类处理的融合运行。

3、对各辖区内有证照齐全的废品收购站废品收购站采取合作、融合的方式进行经营。

（五）公共设施管护

1、成立管护队伍。

2、垃圾分类处置设施正常运行，管理规范，设施无损坏现象。

3、公厕设施维护到位，化粪池抽取及时，并进行资源化利用。公厕管理制度及标识标志设置规范，内部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定期维护管养到位，水电正常使用。

（六）便民服务

在村庄内新建的或依托垃圾分类中转房等公共设施，合理设置一处多功能便民服务站点，为村民提供饮用水、收发快递、小型商超、WiFi、垃圾分类积分兑换等社区便民服务，同时也可作为垃圾分类宣传阵地。

1. **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